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玲
訴訟代理人　呂偉銓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21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YIL0350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822號過失致重傷害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同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，復依同法第236條、第237條之9規定，於交通裁決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0日16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南市歸仁區大吉街與中正南路一段218巷交岔路口，與訴外人郭蔡梅桂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原告為警以有「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」之違規而製單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改依「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」違規認定，並以114年5月21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YIL03509號裁決書，裁處原告「罰鍰新臺幣

1,500元」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本件交通裁決事件，另涉有刑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部分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822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387號檢察官起訴書(見本院卷第251至254頁)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(見本院卷第249頁)附卷可稽。又原告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否認其有「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」之違規行為（見本院卷第216至219頁），是原告所涉上開刑事案件與本件訴訟之事實牽涉、證據共通，且上開刑事案件裁判結果，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822號過失致重傷害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明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良駿